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2號

上　訴　人　彭淑雲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55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76、24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彭淑雲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㈠㈡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事實欄一、㈡部分之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刑，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事實欄一、㈠），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事實欄一、㈠部分，其無與「戴維斯」共同詐騙告訴人邱桂蓮，依其提出之截圖及邱桂蓮於第一審改稱匯款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是其提供而非「戴維斯」，可知邱桂蓮先前所為不利之證言係為脫罪而誣告；㈡事實欄一、㈡部分，其與楊永裕為朋友關係，無陷害利用之可能，本件是因家庭代工或投資被詐騙。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依其年紀、智識程度及經驗（前多次涉犯洗錢、詐欺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預見若同意他人將不明款項匯入其所提供之自己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甚至代為提領轉匯之行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洗錢犯行，仍將其本人申設之郵局帳戶及友人楊永裕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分別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自稱「戴維斯」、「陳李」使用，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工具，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具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示被害人邱桂蓮、李映淑遭詐騙後將款項各匯入上揭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上訴人旋依指示提領及轉匯郵局帳戶內所示部分款項，未及提領華南銀行帳戶內匯入款項即經華南銀行圈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各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未）遂罪構成要件，分別與「戴維斯」、「陳李」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就上訴人所辯是受邱桂蓮委託代為購買比特幣而提供郵局帳戶以供匯款，非受「戴維斯」指示而為，因從事家庭代工受詐騙才提供楊永裕之上揭帳戶，並無洗錢之犯意等說詞，要非可

採，亦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論以前揭一般洗錢既（未）遂罪之共同正犯，並無違法可指。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既已說明採信邱桂蓮偵審中指證受「戴維斯」詐騙並提供上訴人之郵局帳戶匯款等旨證言，勾稽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邱桂蓮於第一審一度改稱是由上訴人提供本件郵局帳戶以供匯款之相異供述及邱桂蓮提出之截圖畫面等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證述，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於上訴人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間，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既（未）遂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調取告訴人邱桂蓮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欲證明曾數次幫告訴人提領轉帳，告訴人為脫罪嫁禍於其，另請求向陳正鈺律師拿取家人提供之截圖資料，以還其清白等旨，自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